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佑任
000000000000000000

戶籍設: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2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561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㈡本案僅被告對「刑之部分」上訴（本院卷第54、57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、緩刑否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:我僅針對量刑上訴，我有思覺失調，我承認我有錯，希望輕判緩刑。我是陸軍官校企管科畢業、軍官退伍，在軍中發現自己有憂鬱症，退伍之後才去鑑定，是家人帶我去鑑定的，我是6年志願役軍官中尉退伍，我做過大樓管理員、彩券行、出租科技產品。我沒有結婚，我名下臺南

土地是我媽媽留下來的，我分到8分之1大約十幾坪。我有請保險公司幫忙處理調解，但對方（被害人王麗婷）因為要求金額過高，調解沒有成立（準備程序）。原審認定我有過失，我沒有意見，因為我有跨越雙黃線，我只針對判刑輕重上訴。但當時綠燈亮起，對向車輛還沒有過來，被害人王麗婷就搶先左轉，她又停下來我才打算超車，她停了又轉，轉了又停，她撞到我，我要怎麼閃避。當時左右各一的車道她這樣亂轉，變成車道都被她佔據。對向車都還沒有起步，她就先轉，我要超車時她應該會聽到我引擎聲，她應該也要注意，結果她就這樣轉，我認為她也有過失，如果他沒有這樣亂轉就不會發生車禍。我是中低收入戶，調解有想要跟對方和解，但對方第一次開的金額我沒有辦法負擔，第二次開更高，我更沒有能力負擔。並不是我不管她，希望判輕一點並給我緩刑（審理筆錄）。

三、原審認定之罪名、罪數: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本案車禍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親自或委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發查卷第53頁），應認其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已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量刑審查、駁回上訴之理由:

㈠原審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「爰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上情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，徒增其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，另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大學畢業、從事彩券經銷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無需扶養之親屬、家境欠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在法定刑度「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」量刑空

間內，應該是低度量刑。被告一再主張自己精神狀況、家庭環境、經濟條件等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但原審已經是斟酌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，適度量刑，並無過重之處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，一再攻擊被害人王麗婷在綠燈亮起時，搶先對方來車而左轉，應該也有過失，故請求再量處更低刑度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..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」是因為搶先左轉的車輛，會阻礙對向直行之汽機車動線，會致生對方來車的風險。然這一條文並不是在保障後方逆向行車者的安全，交通法規中並沒有預想到「在綠燈起步時，竟有後方排隊的汽機車，以逆向行車的方式侵入對向車道並搶先左轉」，被害人王麗婷當時是紅燈下第一排等候的機車，當綠燈亮起時，被害人王麗婷發動油門要搶先左轉，但並無義務去料想後面第N排的機車竟然逆向行駛，從自己左後方駛來時該如何應對，交通法規裡面也沒有寫遇到逆向行駛機車時，該不該暫停讓對方逆向先行。被害人王麗婷當時即便被嚇到了，或猶豫一下要不要左轉，也都沒有致生被告的風險。因為被告的交通風險，都是因為自己逆向行車所造成的，被告還執此攻擊被害人王麗婷搶先左轉違規云云，實在無理由。因為原審判處之宣告刑，已經是審酌各項有利不利因素後，適度量刑度，被告上訴請求更輕刑度，卻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新證據，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被告請求緩刑宣告，但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告與被害人114年3月12日、114年4月9日兩次調解不成立（他字卷第13頁調解不成立證明），被害人至今只領到機車強制險理賠7735元（見本院卷第93頁理賠簡訊通知），至於其他損害金額，被告至今仍未賠償被害人。被告既然沒有實際支付賠償，很難認定被告經此教訓就已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為不宜給被告緩刑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